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在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E幢1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大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